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52 名激励对象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6%，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49,7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